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242.41 万元（含本数）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242.41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

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

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仍出现认

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做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做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做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

做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做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上 1-8 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规定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9,242.41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上述两家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55,022.33	390,842,181.86	775,861,946.97	127,465,302.65
应收票据	50,574,882.33	107,913,197.05	101,400,700.00	51,472,873.94
应收账款	417,868,738.69	419,541,881.47	475,722,028.68	290,369,474.50

预付款项	33,497,216.91	31,495,963.00	28,099,818.12	21,717,309.27
其他应收款	30,997,291.21	7,810,441.76	15,210,442.49	7,880,279.12
存货	294,295,820.18	206,274,592.60	158,686,766.71	130,916,456.72
其他流动资产	164,010,290.20	40,902,307.86	7,691,347.03	5,161,981.85
流动资产合计	1,191,399,261.85	1,204,780,565.60	1,562,673,050.00	634,983,67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29,493,424.04	572,855,942.36	493,755,077.88	462,268,180.35
投资性房地产	58,384,920.31	59,572,751.99	54,845,756.41	57,738,640.72
固定资产	894,434,324.04	764,946,326.93	574,514,874.29	561,854,436.64
在建工程	410,866,847.58	175,932,154.66	112,927,322.13	5,503,221.37
无形资产	276,842,540.27	190,450,880.34	170,833,936.81	154,085,006.97
长期待摊费用	34,507,166.59	16,341,440.56	2,003,450.02	36,07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5,669.04	42,440,579.18	37,961,230.92	27,548,08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61,559.20	36,381,365.82	20,329,746.94	41,335,14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3,826,451.07	1,958,921,441.84	1,567,171,395.40	1,410,368,787.85
资产总计	4,185,225,712.92	3,163,702,007.44	3,129,844,445.40	2,045,352,46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560,292.16	215,255,472.96	422,000,000.00	384,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295,137.64	100,940,192.59	63,879,698.55	34,746,754.03
应付账款	293,079,932.75	304,243,211.72	398,456,542.81	160,522,976.66
预收款项	154,124,100.03	66,031,463.94	27,594,630.03	38,354,626.31
应付职工薪酬	21,632,902.32	12,511,721.38	12,150,202.94	9,799,075.97
应交税费	8,945,957.82	22,449,870.50	25,074,918.52	14,112,699.13
应付利息	1,135,679.01	282,113.61	513,336.25	486,497.50
应付股利	-	-	-	49,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392,541.07	116,321,984.84	40,937,942.13	45,025,88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3,433.77	3,721,663.76	2,962,357.26	1,803,764.26
流动负债合计	1,368,589,976.57	841,757,695.30	993,569,628.49	738,832,28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129,799.78	-	-	-
预计负债	6,545,450.20	6,621,073.04	6,986,374.02	6,274,569.88
递延收益	68,757,199.06	65,682,317.24	46,278,286.56	45,704,00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96,881.80	1,699,870.12	1,903,854.54	1,305,50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29,330.84	74,003,260.40	55,168,515.12	53,284,071.89

负债合计	1,696,319,307.41	915,760,955.70	1,048,738,143.61	792,116,355.07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6,900,805.00	1,136,900,805.00	1,136,514,396.24	535,647,707.95
盈余公积	85,249,705.40	85,249,705.40	67,736,766.90	53,333,628.81
未分配利润	980,081,551.66	736,936,174.44	596,855,138.65	454,254,774.0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482,232,062.06	2,239,086,684.84	2,081,106,301.79	1,253,236,110.83
少数股东权益	6,674,343.45	8,854,366.90	-	-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488,906,405.51	2,247,941,051.74	2,081,106,301.79	1,253,236,110.83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4,185,225,712.92	3,163,702,007.44	3,129,844,445.40	2,045,352,465.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9,666,557.49	1,339,378,526.82	1,436,850,334.32	1,021,223,856.34
其中：营业收入	1,039,666,557.49	1,339,378,526.82	1,436,850,334.32	1,021,223,856.34
二、营业总成本	1,029,828,664.77	1,277,395,219.67	1,330,116,588.67	930,244,022.80
其中：营业成本	808,340,955.69	1,044,342,989.76	1,092,827,903.15	725,040,86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32,799.82	18,666,465.05	16,717,581.05	11,749,036.72
销售费用	18,638,727.60	27,273,806.80	28,975,471.31	26,943,657.54
管理费用	166,843,209.89	177,104,383.28	164,183,534.81	152,904,183.55
财务费用	22,915,611.38	9,423,363.38	15,786,560.98	19,053,460.68
资产减值损失	-2,042,639.61	584,211.40	11,625,537.37	-5,447,18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40,760,273.31	164,019,278.18	133,036,490.44	135,373,01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114,808,081.68	144,898,864.48	121,485,097.53	125,137,79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389,825.47	-5,507.47	5,890,408.03	-
其他收益	7,508,246.50	7,790,121.20	-	-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358,496,238.00	233,787,199.06	239,770,236.09	226,352,851.45
加：营业外收入	5,091,341.65	8,817,377.56	11,478,909.19	23,685,021.40
减：营业外支出	593,417.18	348,461.04	75,273.84	700,498.07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362,994,162.47	242,256,115.58	251,173,871.44	249,337,374.78
减：所得税费用	53,148,808.70	15,092,459.40	24,870,368.77	25,846,86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845,353.77	227,163,656.18	226,303,502.67	223,490,5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25,377.22	227,593,974.29	226,303,502.67	223,490,514.72
少数股东损益	-2,180,023.45	-430,318.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845,353.77	227,163,656.18	226,303,502.67	223,490,5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025,377.22	227,593,974.29	226,303,502.67	223,490,514.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023.45	-430,318.1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1	1.08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81	1.08	1.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856,820.46	1,121,057,216.74	1,260,685,233.11	1,065,199,2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0,175.64	8,842.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1,030.57	51,390,044.21	41,012,568.18	49,115,9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338,026.67	1,172,456,103.37	1,301,697,801.29	1,114,315,28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451,410.62	725,636,481.07	774,036,409.68	631,067,93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57,188.20	175,193,269.21	154,627,973.70	131,108,89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6,705.53	80,488,848.07	107,312,682.45	94,221,70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71,598.53	110,447,247.06	82,591,319.12	77,942,6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066,902.88	1,091,765,845.41	1,118,568,384.95	934,341,2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71,123.79	80,690,257.96	183,129,416.34	179,974,04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4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951,191.63	143,118,413.70	101,549,592.91	112,248,6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41,411.67	7,932,486.90	325,619.87	9,108,70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1,395.00	4,210,5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292,603.30	175,682,295.60	106,085,712.78	163,957,38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949,509.08	312,483,980.85	213,980,211.19	140,383,01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47,954.32	66,389,706.90	497,900.00	81,067,87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30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997,463.40	378,873,687.75	214,478,111.19	222,935,20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04,860.10	-203,191,392.15	-108,392,398.41	-58,977,81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173.39	686,5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6,962,826.14	215,255,472.96	440,000,000.00	441,116,28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6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962,826.14	218,708,646.35	1,126,520,000.00	444,282,6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28,627.16	422,000,000.00	402,000,000.00	5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72,737.07	77,609,544.88	136,772,569.19	73,244,49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6,226.46	14,494,951.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01,364.23	504,205,771.34	553,267,520.49	594,244,4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61,461.91	-285,497,124.99	573,252,479.51	-149,961,80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949.30	-1,646,952.40	1,903,336.12	3,056,41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99,325.10	-409,645,211.58	649,892,833.56	-25,909,15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19,988.00	766,165,199.58	116,272,366.02	142,181,51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20,662.90	356,519,988.00	766,165,199.58	116,272,366.0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67,399.04	346,819,878.88	766,520,801.29	109,967,523.98
应收票据	10,450,000.00	13,670,000.00	22,920,000.00	40,127,197.00

应收账款	124,653,371.09	142,303,502.56	110,693,513.78	125,107,999.06
预付款项	11,001,188.63	5,930,813.75	13,001,648.27	5,965,680.32
其他应收款	596,529,753.87	550,991,494.29	371,063,921.24	345,677,245.41
存货	65,560,565.05	60,707,602.02	46,910,453.87	54,315,656.64
其他流动资产	101,190,662.08	-	2,890,111.78	-
流动资产合计	1,045,552,939.76	1,120,423,291.50	1,334,000,450.23	681,161,302.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60,738,036.52	798,100,554.84	591,327,690.36	540,340,792.83
投资性房地产	34,896,038.24	34,978,874.55	28,778,551.80	30,193,476.28
固定资产	182,780,277.59	132,516,577.87	141,637,381.29	143,978,592.71
在建工程	29,249,125.04	17,884,265.05	4,014,355.98	3,480,854.29
无形资产	49,409,330.64	51,661,901.27	54,215,726.10	56,442,678.03
长期待摊费用	4,861,290.84	5,671,483.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3,604.33	22,915,233.17	23,373,449.36	14,591,22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24,403.13	3,499,000.00		3,058,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542,106.33	1,167,227,889.86	943,347,154.89	892,085,821.92
资产总计	3,248,095,046.09	2,287,651,181.36	2,277,347,605.12	1,573,247,12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560,292.16	215,255,472.96	422,000,000.00	384,000,000.00
应付票据	51,560,350.73	31,503,092.59	21,809,698.55	29,126,954.03
应付账款	95,136,765.42	76,188,261.79	85,976,082.04	63,526,975.03
预收款项	45,307,221.41	20,261,101.31	8,932,366.12	19,763,476.13
应付职工薪酬	9,983,551.71	4,596,742.33	4,988,865.74	4,594,385.85
应交税费	1,549,495.17	9,120,820.10	4,242,172.11	6,864,676.28
应付利息	1,135,679.01	282,113.61	513,336.25	486,497.50
应付股利	-	-	-	49,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973,208.57	108,742,727.65	12,103,592.36	46,286,50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8,405.63	1,736,635.62	1,621,277.26	876,017.26
流动负债合计	987,644,969.81	467,686,967.96	562,187,390.43	605,505,49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	-	-
预计负债	2,005,578.81	1,877,839.83	2,263,151.99	2,369,691.89
递延收益	33,497,814.68	34,005,246.47	33,741,336.19	32,412,63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96,881.80	1,699,870.12	1,903,854.54	1,305,50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00,275.29	37,582,956.42	37,908,342.72	36,087,830.59
负债合计	1,233,445,245.10	505,269,924.38	600,095,733.15	641,593,32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1,693,909.56	1,111,693,909.56	1,111,693,909.56	510,827,221.27
盈余公积	85,249,705.40	85,249,705.40	67,736,766.90	53,333,628.81

未分配利润	537,706,186.03	305,437,642.02	217,821,195.51	157,492,95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649,800.99	1,782,381,256.98	1,677,251,871.97	931,653,80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8,095,046.09	2,287,651,181.36	2,277,347,605.12	1,573,247,124.33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837,766.59	308,191,382.02	335,635,963.88	371,421,959.88
减：营业成本	233,821,672.93	219,064,946.69	245,040,440.09	258,627,938.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8,313.89	5,456,933.74	5,214,717.54	5,665,882.73
销售费用	5,524,056.19	8,891,456.14	9,216,314.50	15,163,979.00
管理费用	66,782,723.59	63,200,926.81	69,235,447.38	76,152,666.48
财务费用	12,475,981.37	1,856,466.05	7,430,789.05	10,962,964.34
资产减值损失	-1,000,131.91	4,434,035.93	783,501.25	3,081,138.9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760,273.31	164,019,278.18	133,036,490.44	135,373,01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808,081.68	144,898,864.48	121,485,097.53	125,137,79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071.47	-25,223.13	-	-
其他收益	3,162,433.47	2,919,130.5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507,928.78	172,199,802.27	131,751,244.51	137,140,407.57
加：营业外收入	4,353,167.77	6,614,920.65	5,510,036.67	14,368,225.34
减：营业外支出	270,595.78	254,795.48	52,052.36	658,31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590,500.77	178,559,927.44	137,209,228.82	150,850,318.37
减：所得税费用	46,441,956.76	3,430,542.43	-6,822,152.04	6,040,69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48,544.01	175,129,385.01	144,031,380.86	144,809,61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148,544.01	175,129,385.01	144,031,380.86	144,809,619.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0.63	0.69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0.63	0.69	0.6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65,129.40	328,315,014.81	353,433,195.50	450,481,06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842.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155.74	31,059,842.16	21,913,655.07	25,845,3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59,285.14	359,383,699.39	375,346,850.57	476,326,42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57,456.46	232,483,452.61	215,611,696.12	251,216,45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31,240.41	53,495,241.93	50,535,141.27	52,601,81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2,758.95	12,278,623.51	24,030,461.04	33,672,8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1,295.40	31,534,621.54	29,889,839.41	39,574,2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12,751.22	329,791,939.59	320,067,137.84	377,065,3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46,533.92	29,591,759.80	55,279,712.73	99,261,03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494,413.61	68,998,405.38	79,948,368.74	11,000,084.3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6,875,593.55	147,504,885.16	109,781,685.56	122,835,68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494.00	115,206.67	2,787,388.49	347,80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4,491.00	3,210,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38,501.16	218,692,988.21	195,727,942.79	134,183,56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2,408.85	32,135,652.75	22,738,268.70	24,947,92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9,399,715.70	380,489,273.05	185,244,900.00	112,787,84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292,124.55	412,624,925.80	207,983,168.70	137,735,77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53,623.39	-193,931,937.59	-12,255,225.91	-3,552,20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561,228.83	260,957,756.11	472,573,747.90	462,998,277.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561,228.83	260,957,756.11	1,159,093,747.90	466,164,67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018,628.17	435,322,188.94	393,109,069.31	5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92,927.26	77,609,544.88	136,772,569.19	73,244,49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6,226.46	14,494,951.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11,555.43	517,527,960.28	544,376,589.80	594,244,4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49,673.40	-256,570,204.17	614,717,158.10	-128,079,81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9,452.28	-1,664,291.56	1,903,336.12	3,049,39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987,963.79	-422,574,673.52	659,644,981.04	-29,321,59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403,206.48	759,977,880.00	100,332,898.96	129,654,49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15,242.69	337,403,206.48	759,977,880.00	100,332,898.96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截至2018年9月30日，纳入申报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	4,500	100%	汽车内饰件及内饰材料、纺织装饰材料生产,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	12,000	100%	汽车内饰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	23,000	100%	加工汽车门内板;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汽车模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汽车零配件、模具、检具的研发、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	500	100%	汽车设计与汽车内饰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和工程服务;汽车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汽车零部件材料及产品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凯得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常熟	50	100%	物资回收(不含废金属、危险废物)加工;化纤丝、服装、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黑色金属、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	2,000	100%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	100%	汽车装饰品、汽车零配件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开发、设计、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塑料件表面处理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	5,200	100%	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内外饰件开发、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	100%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开发、设计、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	600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860	52%	工业机器人研发和应用;自动化机械产品、模具的设计;模具、仪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及相关部件、钢材、金属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计算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自有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余姚	10,000	100%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上饶	3,000	100%	汽车饰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以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变更原因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	设立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年	设立
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	设立
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8年	设立

3、最近三年一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9月	13.22	1.11	1.11
	2017年度	10.52	0.81	0.81
	2016年度	16.99	1.08	1.08
	2015年度	18.50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8年1-9月	6.95	0.59	0.59
	2017年度	10.03	0.77	0.77
	2016年度	16.14	1.02	1.02
	2015年度	16.04	0.92	0.92

2、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流动比率（倍）	0.87	1.43	1.57
速动比率（倍）	0.66	1.19	1.41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7%	22.09%	26.35%	4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2.99	3.75	3.67
存货周转率（次）	4.31	5.72	7.55	5.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7	0.29	0.87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7	-1.46	3.09	-0.12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4/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8年1-9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净现金流量/股本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4,535.25万元、312,984.44万元、316,370.20万元、418,522.5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2016年末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1)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扩大，经营利润回流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2016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15.50	4.78%	39,084.22	12.35%	77,586.19	24.79%	12,746.53	6.23%
应收票据	5,057.49	1.21%	10,791.32	3.41%	10,140.07	3.24%	5,147.29	2.52%
应收账款	41,786.87	9.98%	41,954.19	13.26%	47,572.20	15.20%	29,036.95	14.20%
预付款项	3,349.72	0.80%	3,149.60	1.00%	2,809.98	0.90%	2,171.73	1.06%
其他应收款	3,099.73	0.74%	781.04	0.25%	1,521.04	0.49%	788.03	0.39%
存货	29,429.58	7.03%	20,627.46	6.52%	15,868.68	5.07%	13,091.65	6.40%
其他流动资产	16,401.03	3.92%	4,090.23	1.29%	769.13	0.25%	516.20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19,139.93	28.47%	120,478.06	38.08%	156,267.31	49.93%	63,498.37	3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10,000.00	3.16%	10,000.00	3.20%	10,000.00	4.89%
长期股权投资	122,949.34	29.38%	57,285.59	18.11%	49,375.51	15.78%	46,226.82	22.60%
投资性房地产	5,838.49	1.40%	5,957.28	1.88%	5,484.58	1.75%	5,773.86	2.82%
固定资产	89,443.43	21.37%	76,494.63	24.18%	57,451.49	18.36%	56,185.44	27.47%

在建工程	41,086.68	9.82%	17,593.22	5.56%	11,292.73	3.61%	550.32	0.27%
无形资产	27,684.25	6.61%	19,045.09	6.02%	17,083.39	5.46%	15,408.50	7.53%
长期待摊费用	3,450.72	0.82%	1,634.14	0.52%	200.35	0.06%	3.6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3.57	1.02%	4,244.06	1.34%	3,796.12	1.21%	2,754.81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382.65	71.53%	195,892.14	61.92%	156,717.14	50.07%	141,036.88	68.95%
资产总计	418,522.57	100.00%	316,370.20	100.00%	312,984.44	100.00%	204,535.25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05%、49.93%、38.08%和28.4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95%、50.07%、61.92%和71.53%，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56.03	39.71%	21,525.55	23.51%	42,200.00	40.24%	38,400.00	48.48%
应付票据	10,529.51	6.21%	10,094.02	11.02%	6,387.97	6.09%	3,474.68	4.39%
应付账款	29,307.99	17.28%	30,424.32	33.22%	39,845.65	37.99%	16,052.30	20.27%
预收款项	15,412.41	9.09%	6,603.15	7.21%	2,759.46	2.63%	3,835.46	4.84%
应付职工薪酬	2,163.29	1.28%	1,251.17	1.37%	1,215.02	1.16%	979.91	1.24%
应交税费	894.60	0.53%	2,244.99	2.45%	2,507.49	2.39%	1,411.27	1.78%
应付利息	113.57	0.07%	28.21	0.03%	51.33	0.05%	48.65	0.06%
应付股利	-	0.00%					4,998.00	6.31%
其他应付款	10,739.25	6.33%	11,632.20	12.70%	4,093.79	3.90%	4,502.59	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2.34	0.20%	372.17	0.41%	296.24	0.28%	180.38	0.23%
流动负债合计	136,859.00	80.68%	84,175.77	91.92%	99,356.96	94.74%	73,883.23	9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12.98	12.21%	-	-	-	-	-	-
预计负债	654.55	0.39%	662.11	0.72%	698.64	0.67%	627.46	0.79%
递延收益	6,875.72	4.05%	6,568.23	7.17%	4,627.83	4.41%	4,570.40	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9.69	2.67%	169.99	0.19%	190.39	0.18%	130.55	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72.93	19.32%	7,400.33	8.08%	5,516.85	5.26%	5,328.41	6.73%

负债合计	169,631.93	100.00%	91,576.10	100.00%	104,873.81	100.00%	79,211.6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7%、94.74%、91.92%、80.68%，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7	1.43	1.57	0.86
速动比率（倍）	0.66	1.19	1.41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7%	22.09%	26.35%	4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3%	28.95%	33.51%	38.7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6、1.57、1.43、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68、1.41、1.19、0.6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6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长，资产的流动性不断增强，具备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1	2.99	3.75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5.72	7.55	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4/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8年1-9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4/3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7次/年、3.75次/年、2.99次/年、3.31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6次/年、7.55次/年、5.72次/年和4.31次/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3,966.66	133,937.85	143,685.03	102,122.39
营业利润	35,849.62	23,378.72	24,566.06	22,635.29
利润总额	36,299.42	24,225.61	25,117.39	24,9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02.54	22,759.40	22,630.35	22,34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409.31	21,695.37	21,488.25	19,474.22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122.39万元、143,685.03万元、133,937.85万元和103,966.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242.41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11.84	30,211.84
2	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2,778.06	30,711.35
3	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26,519.22	26,519.2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	11,800.00
合计		101,309.12	99,242.41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余姚年产54.01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年产18.9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上述两家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由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2.25%。2017 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3.19%和 3.03%，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

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5 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 119 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国汽车保有总量为 2.29 亿辆。若以 10 年的更新周期计算，平均每年约有 2,290 万辆汽车的更新需求。未来在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 11 万亿。2007-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年均增幅为 10%-15%，远高于汽车产业 7%的增速。目前，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 8 万亿，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 1:0.8，相比发达国家的 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 3 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面对中国汽车内饰件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相应地提升生产与销售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2) 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

为实现与国内各整车厂生产基地的近距离对接，及时跟进其生产和设计需求，实现对整车厂的准时化供货，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等产业集群。

通过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公司可及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本次募投项目系遵循公司一贯的经营策略，根据吉利汽车、爱驰亿维、汉腾等整车厂就近配套的需求，在宁波、上饶建设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前述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的汽车内饰件供应服务，巩固与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可降低产品

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新建的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深入挖掘辐射区域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切实需要。

(3)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除 2016 年 12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筹集募集资金外，银行贷款为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由于目前我国银行贷款实际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间接融资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所属汽车内饰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要求高、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投入大等特点。未来几年，受益于汽车内饰件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生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配套车型种类持续增加，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增加可转债融资工具优化公司资产债务结构，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汽车及相关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积极扶持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如 2017 年 4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5 年 3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

平接轨。

国家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和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重要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2) 良好的市场前景

在国家政策鼓励、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技术进步、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于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亦将稳步增长。关于汽车整车和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前景，详见本公告之“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之“(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之“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之“(1) 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部分。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公司与整车厂客户充分沟通后，在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其中“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吉利汽车配套供应门内护板、立柱、仪表板等内饰件；“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主要为爱驰亿维、汉腾等客户的上饶工厂配套供应门内护板、仪表板等内饰件；“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为车和家、南京知行、东风裕隆等客户供应仪表板、门板、立柱、侧围等内饰件。上述项目的主要产品已与相关客户签订意向性协议，或已收到客户的提名信，或客户已表达明确意向。

此外，公司充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内饰件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庞大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核心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华晨宝马、奇瑞捷豹路虎、吉利、奇瑞汽车、观致汽车、奇点汽车等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以及伟巴斯特、恩坦华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明确的客户意向及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为公司本次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了条件。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稳步提升市场供货量，实现产能与销售同步协调增长。

(4) 坚实的技术和研发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门内护板、仪表板及副仪表板、天窗遮阳板等各类内饰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下属的技术公司“江苏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饰件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项目及产品曾多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核心产品“CAIP 牌轿车门内护板”、“CAIP 牌轿车天窗板”等获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

未来同步开发设计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将成为汽车内饰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具备对门内护板、衣帽架、立柱等内饰件产品的 B 面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内饰件产品 A 面设计数据的调整布局、工艺实现等方面的工作。同步开发模式下，公司能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并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进一步配套设计需求，根据整车厂对车型的市场定位及成本控制要求，为整车设计出基于不同材质优化组合的内饰件系统，并设计出高效、经济的生产工艺流程，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整车厂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曾参与新宝来改型、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MG 名爵 TF、奇瑞汽车多款车型内饰件 B 面结构的同步开发设计工作，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设计经验，并与多家主要整车厂保持良好的合作。

公司具备 2D 和 3D 的产品分析设计研发能力，已成功开发并批量供应多个内饰件系统总成产品，如：门内饰板总成、立柱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衣帽架总成等。公司生产工艺齐全，能满足多种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注塑、双色搪塑、表皮成型、发泡成型、激光铣切、真空成型、高频及摩擦焊接等需求。公司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的大型制造设备从德国、意大利等国进口，目前拥有双色搪塑成型机、表皮成型机、各类注塑设备（包括 2,700 吨的德国原装进口注塑设备）、激光铣切焊接设备等，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工艺先进性。

综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5) 优秀的人才队伍及丰富的运营经验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培育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敬业精神的管理、研发和生产人才，并建立了一支稳定、忠诚度高的员工队伍，能保证高工作熟练度及高生产效率。公司大部分高层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工作 20 年以上，部分人员具有在一汽大众、延锋汽车饰件等行业内主流企业的工作经验，对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了解，并掌握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优秀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驱动力。

此外，公司已完成常熟、长春、沈阳、北京、天津、芜湖、成都、佛山等多地的生产基地布局，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并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购置先进的注塑、折弯、成型等设备，并引进机器人柔性焊接线、注塑嵌件自动化设备等自动化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5.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期及选址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由上市公司本部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选址于常熟市海虞北路 288 号，占地面积约 97.5 亩，建筑面积为 53,000m²。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211.84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211.84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6,560.84	87.92%	26,560.84	87.92%
1.1	建筑工程费用	6,851.36	22.68%	6,851.36	22.6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8,346.18	60.73%	18,346.18	60.73%
1.3	工程建设费用	342.11	1.13%	342.11	1.13%
1.4	软件费用	255.00	0.84%	255.00	0.84%
1.5	预备费	766.19	2.54%	766.19	2.54%
2	铺底流动资金	3,651.00	12.08%	3,651.00	12.08%
合计		30,211.84	100.00%	30,211.84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4,440.00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4,349.25 万元，投资回收期 5.73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 18.73%（税后）。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2、余姚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先进的注塑、模压等设备，引进柔性焊接线、立库、注塑自动化系统等自动化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4.01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期及选址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24 个月，由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选址于余姚市滨海新城涛声路东侧，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地块，占地面积为约 77.99 亩，建筑面积为 43,774.49 m²。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2,778.0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711.3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8,371.15	86.56%	26,304.44	85.65%
1.1	建筑工程费用	10,566.62	32.24%	10,566.62	34.41%
1.2	土地购置费用	2,066.71	6.31%	-	0.0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221.94	43.39%	14,221.94	46.31%
1.4	工程建设费用	689.54	2.10%	689.54	2.25%
1.5	预备费	826.34	2.52%	826.34	2.69%
2	铺底流动资金	4,406.91	13.44%	4,406.91	14.35%
合计		32,778.06	100.00%	30,711.35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35,414.22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3,768.73 万元，投资回收期 7.96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 12.75%（税后）。

(5) 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3、上饶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先进的注塑、成型、发泡等设备，引进立库、注塑自动化系统等自动化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9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建设期及选址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 12 个月，由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选址于上饶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22.34 亩，建筑面积为 60,620 m²。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6,519.2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19.22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380.32	91.93%	24,380.32	91.9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917.23	37.40%	9,917.23	37.40%
1.2	厂房购置费用	13,577.54	51.20%	13,577.54	51.20%
1.3	土地购置费用	782.98	2.95%	782.98	2.95%
1.4	工程建设费用	102.57	0.39%	102.57	0.39%
2	铺底流动资金	2,138.90	8.07%	2,138.90	8.07%
合计		26,519.22	100.00%	26,519.22	100.00%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25,535.02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2,751.56 万元,投资回收期 7.98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内部收益率 14.27%(税后)。

(5) 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目前,本项目的备案、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1.89%。

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8年1月修订)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比例: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总额超过 3 亿元，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4、决策机制与程序：（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8、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1、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2、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46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88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 2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00 万元（含税）。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1)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8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8,137,168.61 元结转留存，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3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3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88,192,952.74 元结转留存，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5,816.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579.60 万元的 114.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888.00	7,000.00	11,9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59.40	22,630.35	22,349.05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26%	30.93%	53.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5,816.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2,579.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4.3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